

卡拉 OK 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配合年度母親節系列活動，培養同學正當休閒活動、促進親子同樂，並增加會場活動之多元趣味與熱鬧氣氛。

二、說明：本賽事為「獨唱」，一律使用伴唱帶，禁止使用樂器或他人伴奏；伴唱帶可使用學校點唱機，或自備伴唱帶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。

四、辦法：

1. 參賽資格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初賽：【國一、二】4月18日(二)第五、六節，地點：精宏館

【高一、二、三、國三直升班】4月20日(四)運動時間-第九、十節，地點：精宏館

決賽：母親節親子活動5月6日(六)1100至1330，地點：排球場

2. 參賽名額：每班限報名2人，請各班自行辦理甄選；若班級報名踴躍超出額度，請先報名，屆時以總人數依報名順序刪除。國中部限88人，高中部(含國三直升班)限70人。

3. 報名分三階段

第一階段：填寫報名資料，即日至4月12日(三)1730前截止，填寫google表單。

第二階段：出場序抽籤，4月13日(四)1250，地點：自強二樓大講堂。抽籤結束後，不得修改比賽曲目。

第三階段：若使用自備伴唱帶，即日至4月16日(日)2359前上傳，填寫google表單。



卡拉OK比賽報名



卡拉OK初賽-自備音樂上傳



4. 賽制規定

初賽：*此為資格賽，參賽者演唱至第一段副歌完即可，或是聽到響鈴後結束表演。

*初賽錄取國中組，高中組，分別擇優錄取前五分之一參加決賽。

決賽：*國中部為上半場，高中部為下半場。

*決賽選曲不得與初賽相同，伴唱音樂完整播放，整首唱完。

*參賽者請依照歌曲歌詞的演唱段落順序，繳交歌詞，規格：A4白紙，直式橫打，字體為標楷體，黑色，字級為14，並標明班級、姓名。

5. 伴唱採用學校點唱機

*欲使用學校點唱機(廠牌-金嗓)的同學，歌曲編號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辦公室查詢；確定演唱歌曲及升降key後，可用手機(取得導師同意)將點唱機聲音錄製，回家自行練習。

*使用學校點唱機，現場之歌曲字幕供作評審參考，若在演唱過程中看字幕，將會導致扣分。

6. 伴唱採用自備音樂帶

*自備伴唱帶的同學，檔名格式範例：普一愛周潔倫-牛仔很忙.mp3。檔案一律MP3格式，若製作有誤，而發生播放錯誤情形或無法播放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伴唱帶格式常見錯誤：給下載連結、youtube連結、手機音樂播放格式

*自備伴唱帶，伴唱帶如未將原唱歌聲消除，即停止播放音樂，以取消比賽資格論。

7. 其他規定

*比賽過程，不得看歌詞、不得配戴耳機作為輔助。

*演唱歌曲必須以曾公開發行之國語、台語、英語歌曲為範圍，不得自行竄改歌詞或編曲。

*演唱內容若違反國家法令、善良風俗或有不雅詞句者，即刻停止比賽，並依情節輕重送懲處。

*無任何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比賽，主持人宣布比賽開始前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以校規懲處。

8. 決賽日

*當天為母親節親子園遊會，校園對外開放，觀眾眾多，亦可邀請同學、親人到場加油。

*比賽會場位於園遊會會場中央，當日賽前0830-1030，選手可自由登記彩排試音。

*評審共6位，選手分數計算將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再進行加總；若有同分，則同分選手之最高分及最低分加總為高者，名次為前；若仍同分，評審討論決定。

*決賽另擇優選取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台風獎及最佳造型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。

(1)最佳人氣獎：現場炒熱氣氛，引起台下共鳴！

(2)最佳台風獎：現場台風穩健，直逼專業歌手！

(3)最佳造型獎：煞費苦心，突出造型，無人可及！

五、評審及獎勵：

1. 聘請本校音樂老師及校外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
2. 評分標準：音色25%，音準25%，歌曲詮釋20%，台風肢體20%，服裝儀容10%

3. 凡進入決賽之參賽者，依成績取前二分之一，依名次頒發獎狀；成績後二分之一評為優選。後續學校有相關活動將優先安排演出。